

十六、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一、97年10月30日住宿生座談會研討通過
- 二、9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研討通過
- 三、99年10月21日住宿生座談會研討修訂
- 四、100年10月20日住宿生座談會研討修訂
- 五、101年10月18日住宿生座談會研討修訂
- 六、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研討通過
- 七、105年3月30日學生手冊修訂暨服裝諮詢委員會議研討通過
- 八、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研討通過
- 九、108年6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研討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維護本校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並規範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及生活輔導等事項，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宿舍管理行政職掌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

負責宿舍業務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等事宜。

二、總務處：

負責房舍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調派事宜，及住宿費用收費事宜。

三、會計室：

負責住宿費用收費標準訂定事宜。

四、人事室：

有關宿舍輔導人員之任用、調遷、考核事宜。

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設立學生意長、寢室長等自治幹部，推行宿舍自治事宜。

第四條 申請宿舍之資格：本校國中部、高中部、高職部同學。

第五條 宿舍區分：學務處因應住宿狀況有彈性調整之決定權。

一、忠孝齋：以國中部男生為主。

二、仁愛齋：以高中(職)男生為主。

三、信義齋：1、2樓以國中部女生為主；3樓以高中(職)女生為主。

第二章 住校手續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校，須完成下列住校手續後方可進住：

一、至學務處領取住宿申請單，並依規定填寫內容（學生需將該申請單呈導師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再繳回學務處【請檢附住宿申請人

當月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當月新辦之身份證等】，統一轉呈學校核定。

二、學校核可後，於學校公佈欄公告之，學生得知可以住宿後，遵守學校住宿規定。

三、由宿舍輔導老師統一排定寢室、床位、座位及內務櫃一經指定，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換，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時，依下列順序作業：

(一)設籍地為山區、偏遠地區者。

(二)國中一年級新生，有實際住宿需求者。

(三)設籍地非嘉義縣市之外縣市或校車無法到達地區同學(由學務處認定之)。

(四)家中因臨時變故有住宿需求者(需備妥相關證明，如附件)

(五)負責之宿舍自治幹部(有違規者不納入優先選順序)。

(六)前學期宿舍整潔、常規評比績優同學(累記1小功)。

(七)高、國三因考試有住宿需求之同學。(上學期為參與學測、下學期為會考、統測及指考)。

(八)依上述6個順序排完仍有床位者，依繳單順序安排住宿。

如床位已滿，則依繳單順序依序排入後補名單。

四、住宿每學期辦理乙次，欲住校者，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依規定，至學務處領取住宿申請單填寫，辦理住宿手續，逾期申請者依序排入後補。

五、學期中臨時申請住宿者，先至學務處領取住宿申請單，並依規定填寫內容(學生需將該申請單呈導師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再繳回學務處，經考核後，統一轉呈學校核定。

第三章 住宿生活規範

第七條 作息時間：

時間	事項
06：30	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宿舍內務及公共環境整理
07：15	同學離開宿舍上教室
16：30	開啟宿舍大門
17：00	運動時間（禁止離校）
17：00	晚餐(餐廳供餐至18：10，18：20前離開餐廳)
18：30	晚自習（下雨天自修場地，由宿舍輔導老師另行通知），如無法參加晚自修須先完成請假，不得無故未到。
21：00	校內自由活動（禁止離校）
21：50	集合晚點名及清潔環境區域
22：20	熄大燈。嚴禁串門子、聊天、彈奏樂器等妨礙同學睡覺及讀

	書之情形
23：00	保持寢室安靜，嚴禁講電話、聊天、洗衣服、洗澡、使用脫水機等妨害同學安寧之行為

第八條

特別（留宿）作息：

一、週六活動留宿：

男、女宿舍留宿人數個別達5人以上時。（作息時間依平日狀況）。

二、特定留宿(如段考前)：

依學生手冊規定，假日男、女學生留宿人數個別達其住宿生總人數的百分之15以上時，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息，留宿的第二天晚餐(1600-1920)自理，並注意安全，1930時宿舍集合點名(於宿舍自修)。

時間	事項
06：30	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宿舍內務及公共環境整理
07：30	同學離開宿舍上教室
08：15 至 12：05	自修
12：05 至 12：40	午餐
12：40 至 13：10	教室午休
13：15 至 16：05	自修
16：05 至 18：20	運動、晚餐、盥洗
18：30 至 21：20	晚自習
21：50	宿舍關門
附記	特別（留宿）期間，統一在餐廳用餐或代訂便當，統一用餐，不得私自假借理由外出。

第九條 收假規定：

學校為確保住宿舍的安全及人數掌握，訂定收假時間：1630-2100止（回到宿舍者於點名表簽名以示負責），並接受宿舍輔導老師點名，假日家長送同學回學校後，請同學不要再外出，要外出請依規定請假；假日如無法於2200前返校收假，請家長證明學生返校時間，並隨時注意學生安全。

第十條

放學後至晚自修（18：30）前，服儀需整齊（穿著校、便服亦須服儀整齊，且不可穿著拖鞋）；為維護學生安全，嚴禁同學外出，需完成請假手續並至宿舍輔導老師處填寫外出單後始可外出，違者依不假外出處理，其安全由學生及家長負完全責任，若不同意，則交由宿舍輔導老師管制並點名。

第十一條

18：30至21：00晚自修場地以教室為主、在校住宿舍期間，不得進

入網咖（或其他不正當之場所），未能遵守規定者，除依校規辦理懲處外，另取消該生住宿資格。

第十二條 晚自修規約：

一、在教室晚自修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晚自習作息規定實施。
- (二) 遵守教室內各項規定。
- (三) 不得喧嘩影響其他同學晚自習。
- (四) 進出要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備核准後始可離開。
- (五) 穿著要得體，不可穿拖鞋晚自習。
- (六) 其他任何妨礙教室安全、秩序之行為。

二、在宿舍晚自習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在寢室內自修之上下課時間，按在教室自修時間之規定。
- (二) 上課時寢室之秩序與教室之秩序同。
- (三) 下課活動範圍，僅得在宿舍內。
- (四) 活動時請勿大聲喧嘩或追逐。

第十三條 晚自習期間不得使用手機，休息時間，在寢室使用手機時要注意電話禮節，不得影響其他室友安寧，晚點名後統一將手機交舍監集中保管(鎖進保管櫃)【入宿或手機汰舊換新時，請告知宿舍輔導老師，學生手機品牌及型號，以利製作掛牌辨視(如下圖)】，隔天上學前再取回。未交手機或使用手機，依校規處理，手機暫時保管請家長領回。

● 品牌：Iphone 型號：7 Plus

管制章：(由宿舍輔導老師核章)

第十四條 內務擺設規定：

為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的習慣及提供良好的閱讀環境與住宿品質，擺設一切以整齊簡單為原則，規定另行公告週知，學務處生輔組不定期檢查，宿舍輔導老師每天檢查，不合格寢室罰勞動服務。

第十五條 宿舍內為同學休憩之場所，嚴禁高聲喧嘩，相關擴音器材（如喇叭、PSP、電動玩具等）均不得使用。

第十六條 宿舍為開放空間，同學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或置於衣櫃(書櫃)上鎖，學校不負保管之責，如有偷竊行為，除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家長辦理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資格)。

第四章 請假規定：

第十七條 請事假之程序：

- 一、統由住宿生家長打電話，向宿舍輔導老師或值班教官生活輔導組，

說明請假原因，再填寫請假單及外出單，俟核可後，方可由大門外出，請假之學生除返家外，一律不得在外留宿。

二、無法於 18：30 準時參加晚自習者，或於收假當日無法按時返校住宿者，需請家長以電話先行告知宿舍輔導老師，不得事後補報。

第十八條 請病假之程序：

- 一、填寫外出單由家長帶回。
- 二、自行返家者，由家長主動告知宿舍輔導老師，並經家長允許後，核定後填寫請假單及外出單完成請假手續。
- 三、因故無法與家長取得連繫者，由學生先行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備，核准後回到家中，用家中電話通報宿舍輔導老師，已經安全回家。

第五章 住宿規則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校規及宿舍管理規定。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第二一條 住宿生在校期間，應遵從校規之規定著裝，不合規定者，依校規辦理懲處之，校園內【包含宿舍內】皆為公共場所男、女互相尊重，除浴室內，其餘地方衣著皆應端莊大方（前項所謂端莊是指不得只穿內衣褲及不得赤身露體），若穿校服，應按校規規定穿著、若穿便服，應端莊大方。

第二二條 住宿生遇到天然災害停課時，以嘉義縣、市政府宣佈停課為依據，以安全為考量，當天 2100 前宣佈，通知家長疏散住宿生回家(因路途無法當晚回者，於隔天 0700 帶回家，特殊事件另案處理)，超過 2100 後宣佈，開放宿舍，住宿生留宿(家長到校帶回住宿生不在此限)，學校啟動緊急處理機制，並核予宿舍輔導老師加班費，協助住宿生留宿各項事宜並規劃用餐。

第六章 退宿

第二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輔導轉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二四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輔導老師。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五條 新生、休學、退學輔導轉學、轉學、畢、結業時，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規定退費標準，上課後未逾三分之一退三分之二，上課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退三分之一，上課後逾三分之二所繳費用不予退費。住宿生臨時有事情需要請假，要事先報備且經過核准，超過三天始可退餐費(外出補習除外)。

第二六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學務處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強制執行。

第二七條 非不可抗拒因素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或勒令退宿學生，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第二八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第二九條 退宿時，應將所使用之公物保持完整，按寢室設備公物列管卡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蓄意破壞者，並按情節輕重議處。未按規定將寢室整理乾淨者，所留置物品由學校全權處理。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次：登錄生活常規管理系統並予以勸導。
- (二)第二次：登錄生活常規管理系統並請導師及家長勸導。
- (三)第三次：登錄生活常規管理系統予以記錄，並通知家長，嚴重者辦理退宿。

(四)經勸導仍無效者，記警告處分：

- 1、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
- 2、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
- 3、不參加早、晚點名。
- 4、不按時打掃清潔區域或打掃不乾淨。
- 5、不準時上學、早上未依規定時間離開宿舍。
- 6、內務不整雜亂。
- 7、違反晚自修規定。
- 8、服裝不整。
- 9、不服從幹部指揮。

10、22：20 以後串門子或聊天、彈奏樂器。

11、晚自習使用手機或晚點名後手機未交舍監保管者，或就寢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2、超過 23：00 使用浴室及洗衣機未報備。

13、未經允許進入別人寢室。

14、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至大過處分：

(一)未經核備不假外出。

(二)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

(三)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

(四)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擅自接裝電器用品。(如：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

(六)擅自在寢室內炊膳。

(七)在宿舍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含電子菸品)、攜帶危險性違禁品(如：打火機)、打麻將(撲克牌)、PSP、電動玩具。

(八)違反上述事件者：

1、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以茲警惕，並由宿舍輔導老師勸導並通知導師協助輔導。

2、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輔導老師沒收保管，退宿時發還。

3、輔導無效(再犯)時則勒令退宿。

4、違反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勒令退宿：

(一)擅自調整床位者或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

(二)賭博、吸毒行為、酗酒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或其他違法行為。

(三)儲存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

(四)被退宿者，整個學年內不得再住宿。

(五)被退宿者其違犯之行為將影響宿舍管理者，在校期間均不得再住宿。

四、合於下列規範之一者，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一)當學期同一違規行為遭登錄達 5 次者，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二)當學期不同違規行為遭發錄達 9 次者，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 (三)住宿期間違反住宿管理辦法，受行政處分累積達小過兩次以上處分者，一學年不得提出申請。
- (四)住宿期間違反住宿管理辦法，受行政處分累積達大過兩次以上處分者，在校期間均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三一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三二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學生宿舍公物損壞賠償辦法

- 第三三條 所謂公物是指本校之公有財產、物品等均屬之。
- 第三四條 學生因過失或故意損壞公物者，應負新品賠償責任。
- 第三五條 學生所使用之各種公物均負保護責任，如果損壞應照市價賠償之。
- 第三六條 各寢室公物如損壞者不明時，則由住宿者共同賠償之。
- 第三七條 學生損壞公物應自動向舍監提出報告，負責賠償，否則一經查覺或被檢舉，除負賠償責任，並由學務處依規章議處。
- 第三八條 公物賠償程序
報告宿舍輔導老師>宿舍輔導老師向總務處報修>估價繳費>派員修理>宿舍輔導老師驗收。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九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 第四十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 第四一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輔導老師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 第四二條 學生宿舍之自治組織及生活公約，由住宿學生自行訂定，公約其內容不得與本辦法抵觸、違背，並應送學務處核備。
- 第四三條 師長及家長進入寢室，同學應立即問好，若服儀不整問候後，應立刻整理。
- 第四四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令另修正。
- 第四五條 宿舍冰箱管理規定
一、目的：

冰箱不是食物的儲藏室，只是利用低溫保存的方式延長食物的保存期限，因此不該讓食物存在冰箱太久，全體同學均有責任與義務來做好冰箱的基本管理與清潔。

二、管理辦法：

- (一)冰箱為公共財產，要愛惜使用，使用後要將冰箱門確實關緊，以免造成浪費。
- (二)進冰箱的容器就要保持乾淨，不管是飲料、罐頭、保鮮盒、保鮮袋等等，只要外觀有湯汁或食物殘渣就必須要馬上擦拭乾淨，避免污染冰箱甚至污染其他食物。
- (三)進冰箱的食物，除罐裝物品外，其餘要用袋子或保鮮盒分裝食物及保鮮。
- (四)包裝上或容器上要註明食物的保鮮日期(貼上保存期限)及擁有者，才不會有過期食物的產生，或遭他人食用。
- (五)每週實施冰箱大掃除，除奶類製品未超過使用期限可留存外，其餘物品冰存以不超過放假日(星期五或星期六)，如未遵守規定遭丟棄不得有異議。
- (六)同學要學會自主管理與尊重他人，不可隨意動用他人的物品。

三、罰則：

- (一)未依規定每週清理冰箱食物者，罰整理冰箱一星期。
- (二)未經允許食用他人食物，情節輕微者，記警告乙次。
- (三)未經允許食用他人食物，情節嚴重者，記小過乙次。
- (四)蓄意或無意破壞照價賠償。
- (五)有犯法行為者，依規定移送警察單位辦理。

四、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補充之。